

經依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召集各國舉行國際會議規則之規定，與祕書長協商竣事，

一. 茲決定：

(a) 召開第二次全權代表會議，會議議程應包括下列項目：

- (i) 參照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難民地位公約規定及各關係國政府意見，訂正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 (ii) 通過訂正議定書，聽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被邀出席一九五一年內瓦第一次全權代表會議之各非會員國簽字；

(b) 出席第二次全權代表會議之邀請書，應向所有曾經被邀出席第一次會議之各國普遍發出；

二. 請祕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及本決議案之規定，採取一切必要部署，以便召開第二次全權代表會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八四次全體會議。

B

無國籍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六D(六)，二四八B(九)，三一九B(十一)第三節及三五二(十二)之規定，

獲悉祕書長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五二(十二)所提出之報告書<sup>43</sup>，並念及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sup>44</sup>，

鑑於無國籍之原因，常與承認難民地位所根據之原因不同，

贊同國際法委員會所據以工作之基本原則。過去該會既已特別致力確定無國籍之原因，並為消弭此等原因起見，研求各國立法應行改革之處，今後仍請其繼續工作，以期通過足以減少並消弭無國籍情事之有效國際文書。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八四次全體會議。

五二七(十七). 扶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與執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本理事會決議案三九〇H(十三)曾請祕書長草擬公約範本或互惠法範本，或同時擬具兩種範本，並請其召開專家委員會，俾擬訂此項有關扶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問題之文書，

<sup>43</sup> 參閱文件E/2230, Add.1 and 2。

<sup>44</sup> 參閱文件A/2456。

茲已審議扶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問題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sup>45</sup>，

鑑於大會於決議案七三四(八)內對本問題之重視，

顧及社會福利團體在獎勵及便利家庭義務之自願履行方面之有益工作，以及經由雙邊公約及區域公約在獲致國際諒解上之進展，

深知在國外取得請求扶養權須克服法律方面、社會方面及經濟方面種種困難，

一. 茲請祕書長：

(a) 將專家委員會報告書送致各國政府，以備參考，並備各國政府妥酌採取適當行動；

(b) 詢明聯合國會員國及加入專門機關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是否認為需要召集全權代表會議，以完成國外取得請求扶養權問題公約<sup>46</sup>之草擬工作，並詢明各該國是否準備參加是項會議；

(c) 將此項諮商結果至遲於第十九屆會向理事會具報；

二. 建議各國政府應用關於國外執行扶養命令問題之公約範本原文(附後)，作為擬訂雙邊條約或各國頒佈劃一法令之準據。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八四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國外執行扶養命令公約範本<sup>a</sup>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國外承認及執行扶養義務問題專家委員會擬於日內瓦。)

弁 言

締約國

茲以受扶養人見棄於住居他國之扶養人，以致生活無靠，境遇艱困，實為迫切之人道問題，

並以扶養請求權在國外之起訴或執行，引起法律上及實際上之嚴重困難，

認為因此務須酌訂辦法，俾締約國一造領土內所宣示或制作之扶養命令以及其他應予執行之文書得在締約國他造領土內順利執行，

爰議定條款如下：

<sup>45</sup> 參閱文件E/AC.39/1。

<sup>46</sup> 同上，附件壹。

a 參閱文件E/AC.39/1，附件二。

## 第一條 定 義

### 本公約

(甲)稱“扶養命令”者謂法院依據訴訟令某人支付一宗或數宗款額以養贍任何受扶養人之一切裁判(諸如判決、宣告、裁定、命令等)或其中之規定，而此項訴訟之提起，其全部或一部目的係為請求執行頒發此項命令國之法律所確認之扶養義務者；

(乙)稱“法院”者，謂依有關國內法有權宣示扶養命令之任何司法當局，其名稱如何不拘；

(丙)稱“原轄法院”者，謂頒發扶養命令之法院；稱“執行法院”者，謂向其聲請執行扶養命令之法院；

(丁)稱“判決債權人”者，謂扶養命令於其有利之人；稱“判決債務人”者，謂扶養命令於其不利之人。

## 第二條 執行之條件

一. 凡締約國一造領土內法院所宣示之扶養命令符合下列條件者，應依本公約規定之方式，在締約國他造領土內執行之：

(甲)原轄法院須為依本公約第三條有管轄權者；

(乙)命令須為在原轄法院所在地國可執行者；

(丙)命令須為確定，在原轄法院所在地國內不受覆核者；

(丁)依缺席程序宣示之命令須為經執行法院認定判決債務人事先確曾接得通知而有充分辯訴時間者。如執行法院認為此項要件未經遵行，得拒絕執行；縱使此項通知曾依原轄法院本國法律送達判決債務人，亦得拒絕之；

(戊)如對相同當事人前已作有判決，而依執行法院本國法律視為確定判決時，命令須不違背此項既決案件之判決。如在原轄法院宣示命令之前，相同當事人間有關於同一事由之訴訟尚待受請執行國之法院審判，執行法院亦得拒絕執行；

(己)命令之執行須與執行法院本國之公共政策顯無抵觸；

二. 假執行命令或其他臨時命令雖不符合第一項(丙)款規定之條件，執行法院亦應准予執行，但以此等命令符合第一項所開其他各種條件，且其執行為執行法院本國法律所許可者為限。

## 第三條 管轄法院

就本公約而言，下列法院應視為有權宣示扶養命令：

(甲)起訴時被告住所所在地國之法院；

(乙)被告承受管轄之法院，此種管轄之承認或由被告以明示方式為之，或根據被告對法院管轄不附保留而就案件進行辯論之事實推定之。

## 第四條 執行之聲請

一. 為求締約國一造領土內法院所發之扶養命令在他造領土內執行起見，應向依受請執行國法律有權管轄之法院，提出執行扶養命令之聲請。

### 二. 聲請應附具：

(甲)扶養命令之正式副本；

(乙)如命令係依缺席程序宣示者、起訴通知之正式副本以及適當證件以證明判決債務人事先確曾接得通知而有充分之辯訴時間；

(丙)遇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上列(甲)、(乙)兩款所稱文件之正式譯文。

三. 聲請應由判決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逕向執行法院提出，或經由第十三條所指定之執行法院所在地國主管當局提出。遇有後述情形，該主管當局應迅即行事。

## 第五條\*

### 頒發執行證書或准予登記

遇有依第四條規定提出之聲請，執行法院認為扶養命令確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開之條件時，應頒發執行證書或准予登記，以示准許執行此項扶養命令。

\* 第五條及第六條適用於其本國法律規定有執行證書或登記之程序之國家。如兩締約國中僅一國採此程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應以下列一條替代之：

## 第五條

### 扶養命令之執行

一. 遇有依第四條規定向〔甲國〕管轄法院提出之聲請，該法院於認為扶養命令確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開之條件時，應頒發執行證書或予以登記，以示准許執行此項扶養命令。除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扶養命令經頒發執行證書或准予登記後，其效力應視為與原由執行法院宣示者同；此項命令尤應以與該法院所發扶養命令相同之方式執行之。(續下頁)

## 第六條

### 執行證書或登記之效力

除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扶養命令經頒發執行證書或准予登記後，其效力應視為與原由執行法院宣示者同；此項命令尤應以與該法院所發扶養命令相同之方式執行之。

## 第七條

### 扶養款額得予變更之命令及分期支付之命令

一、以不抵觸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為限，扶養命令所命支付之款額雖為得由原轄法院予以變更者，此項命令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sup>\*</sup>之規定執行之。

二、原轄法院命判決債務人分期支付之扶養命令，對於已到期或未到期之款項，概應視同原由執行法院宣示之命令，依第五條及第六條<sup>\*\*</sup>之規定執行之。

## 第八條

### 執行法院對命令之變更

一、凡對判決債務人有管轄權之法院，得根據判決債務人或判決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之聲請，審酌情形對扶養命令所命給付款項之數額及數率作適當之變更。

二、依第五條及第六條<sup>\*\*</sup>執行之扶養命令不得責令判決債務人負擔超過執行法院所在地國現行法律所定最高數額（如有此種規定）之償付義務。

\* (接上頁) 二。遇有依第四條規定向〔乙國〕管轄法院提出之聲請，該法院於認為扶養命令確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開之條件時，應根據承認原轄法院所發扶養命令之原則，另行宣示新命令。此項新命令應依執行法院所在地法律執行之。

如兩締約國均不采執行證書或登記之程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應以下列一條替代之：

## 第五條

### 扶養命令之執行

遇有依第四條規定提出之聲請，執行法院於認為扶養命令確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開之條件時，應根據承認原轄法院所發扶養命令之原則，另行宣示新命令。此項新命令應依執行法院所在地法律執行之。

\*\* 遇附註<sup>\*</sup>所稱之情形，“及第六條”字樣應予刪去。

## 第九條

### 通知

一、執行法院每遇接到執行之聲請時，應經由第十三條所指定之主管當局通知原轄法院；執行法院並應將其核可或駁回此項聲請之情形以及依第八條所作之任何變更通知原轄法院。原轄法院同樣應經由第十三條所指定之主管當局，將任何變更或撤銷有關命令之情形通知執行法院。

二、原轄法院或執行法院接准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任何通知後，應依照該法院之所在地法採取適當行動。

## 第十條

### 關於程序之法律

執行之程序及方法，除本公約另有規定者外，依執行法院之所在地法。

## 第十一條

### 蠲免及便利

一、在一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住所或居所之判決債權人，應視為在受執行申請之另一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住所之人，予以同等待遇，其在本公約範圍內任何訴訟程序中應付之費用及規費，並應予以同樣之蠲免。

二、如法院所在地法規定住所或居所在國外之當事人須提供保證金或其他擔保時，在締約國之一之領土內設有住所或居所之判決債權人在本公約範圍內任何訴訟程序中，應免繳此等擔保。

三、對於與本公約範圍內任何訴訟程序有關之文件，不得徵收認證及公證費。

## 第十二條

### 款項之匯劃

一、關於締約國法院就本公約所稱案件依法確定扶養義務後判令支付之款項，締約國為保證並加速此種款項在締約國間之自由通匯起見，承允遇有外匯限制之情形，對於此種匯款予以資金匯劃手續上最高之優先權。

二、締約國保留下列權利：

(甲)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依第一項規定匯劃之款項充確實償付現行扶養義務以外之用途；

(乙)限制依第一項規定匯劃之款額以足敷生活所需為度。

### 第十三條

#### 主管當局之指定

締約國於批准本公約時，應各在其本國領土內指定負責行使本公約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九條所稱職務之主管當局。依此指定之當局嗣後如有變更，締約國應互相通知。

### 第十四條

#### 其他應予執行文書之執行

締約國承允將本公約適用範圍推廣及於扶養命令以外關於規定判決債務人付款養贍判決債權人之文書（諸如行政當局命令及公斷裁決等），但以此項文書依兩締約國之本國法均應予以執行，且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開之條件者為限。

### 第十五條

#### 公約以外規定之適用

本公約不得認為禁止判決債權人依執行法院所在地國國內法或締約國間任何其他現行公約，援引適用於執行扶養命令事宜之任何其他規定。

### 第十六條

#### 批准及生效

- 一.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外交部存放。
- 二. 本公約於第二份批准書交存後第三十日起生效。

### 第十七條

#### 退 約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其他締約國聲明退出本公約。退約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 第十八條

#### 爭執之解決

締約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而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時，除締約國協議以其他方式解決者外，應根據締約國任何一造之請求交由國際法院裁決，如國際法院無權受理，則應交由國際法院院長指派之公斷員一人裁決。

### 第十九條

#### 約文及登記

- 一. 本公約……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本公約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 五二八(十七). 專門機關報告書之體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關於各專門機關向聯合國提具報告書辦法，本理事會前曾通過決議案四九七D(十六)，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應理事會之請，在其第十五次報告書<sup>47</sup>內就本問題所表示之意見，第一段所舉事項：

二. 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建議如何減少聯合國各機構請各專門機關提供特別報告書之數目及篇幅，或建議如何減少此等報告書之刊印次數。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  
第七五八次全體會議。

### 五二九(十七). 非政府組織

#### A

#### 申請及重請諮詢地位

#### 壹

#### 國際非政府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sup>48</sup>

一. 茲決定將下列各組織列為乙類組織：<sup>49</sup>

國際律師協會

國際灌溉與排水問題委員會

國際建築研究與資料編纂協會

國際青年協會

二. 決定將目前列於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段所指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上之下列各組織改列為乙類組織：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紅十字會同盟；

三. 請祕書長將下列各組織列入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所指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

抗戰期間受流放及拘禁者國際自由聯合會；

國際中產階級組織；

國際橄欖種植者聯合會；

<sup>47</sup> 參閱文件 E/2512。

<sup>48</sup> 參閱文件 E/2550。

<sup>49</sup> 理事會根據分組委員會建議未授予諮詢地位或未准改變地位之組織名單，載分組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內。